

南充市慈善总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单位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以及本单位《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单位注册登记，为本单位开展的各项活动中提供志愿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自愿、无偿为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慈善活动及相关事项提供的公益服务。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第四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二章 志愿者的加入和退出

第五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

民或持有合法护照的外籍人士；

（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无犯罪记录；

（三）热爱公益慈善事业，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认同本会的理念、宗旨、价值观和运作方式；

（四）具备为本单位开展各项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技能、时间和身体素质；

（五）完全出于本人自愿。

第六条 本单位志愿服务主要内容：

（一）为本单位业务发展提供专业咨询建议及指导；

（二）参与本单位开展的公益项目；

（三）参与本单位资助开展的公益项目；

（四）其他。

第七条 志愿者的加入：

（一）本单位常年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

（二）可登录本单位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渠道下载或索取申请表，填写后发送至本单位邮箱，或直接送达本单位办公室；

（三）本单位办公室收到志愿者申请后，对申请人的资质和能力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审核的申请人报宣传部批准，向志愿者发出录用通知；

（四）志愿者在收到录用通知后，应及时向本单位提交志愿者个人材料，包括身份证、职称证书等资料复印件。由

宣传部负责审核、存档后，即成为本单位的注册志愿者，履行志愿服务职责；

（五）本单位在服务活动开展时为志愿者发放《志愿者工作证》，用于志愿者对外开展工作时证明其身份。

第八条 志愿者的退出：

（一）志愿者如遇特殊情况终止服务，需向宣传部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经本单位批准后可终止履行志愿者职责。

（二）志愿者退出时应退还相关物品和《志愿者工作证》。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本单位各项活动；
- （二）获得进行志愿服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三）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四）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五）在志愿服务工作中，及时提出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
- （六）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七）获得本单位出具的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
- （八）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志愿者的义务：

（一）向本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

（二）根据本单位的安排，完成志愿服务工作。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本单位；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本会的制度、规定和纪律，服从所在团队负责人的领导；因志愿者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发的所有问题由志愿者个人负责；

（四）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索取或变相索取报酬；

（五）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六）自觉维护本会和志愿者本人的形象、声誉，以及本会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从事的志愿服务项目需要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不得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任何违法活动，涉及政治、宗教或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十二条 未经本单位书面授权，不得进行以下活动：

（一）接受本单位以外的任何关于本单位的媒体采访、访谈等活动，或代表本单位向媒体公布任何有关本单位的信
息；

（二）以本单位名义开展任何公益活动、慈善募捐等；

（三）利用在本单位志愿服务工作中取得的任何资料用于非本单位的活动。

第四章 志愿者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宣传部负责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管理、培训考核、激励及表彰等制度的执行，实行分类管理，统一调配机制。

第十四条 本单位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订志愿者岗位职责需求计划，向宣传部提出用人需求。

第十五条 用人部门应安排志愿者参与与其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用人部门应根据需要，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协助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本单位承担。根据志愿服务项目的情况，可以向志愿者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工作，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

第十八条 本单位在招募志愿者时，应当向志愿者说明志愿服务项目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九条 本单位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需统一着装，或佩戴本单位工作证件。

第二十条 本单位对志愿者进行登记，建立志愿者档案。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参与本会志愿服务工作情况、

参与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有下列情况的，本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志愿者身份：

（一）志愿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二）志愿者违反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给本单位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

（三）志愿者违反协议约定，不履行服务承诺或其服务在接受本单位评估时，未能达标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志愿者义务，长期不参与本单位组织的志愿活动的；

（五）向本单位申请自愿退出的。

第二十二条 因志愿者对本单位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本单位有权追究其赔偿责任，同时向社会公示、向有关部门通报，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查办。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对在工作过程中表现出色、服务良好的志愿者，给予鼓励和表彰，按年度颁发荣誉证书，并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公示。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单位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于 年 月 日经本单位秘书处会议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

附件：

志愿者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政治面貌		民族		有无志愿者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个人特长					
申请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个人承诺遵守志愿者相关规章制度；
- 2、中途无故退出志愿服务者，总时长不予认证；
- 3、参与志愿服务缺勤、迟到、早退三次者，总时长不予认证。

志愿者用人需求表

年 月 日

申请部门		所需人数		服务日期	
是否岗前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原因					
志愿者要求:					
志愿者福利保障:					
部门意见	申请部门:		宣传部:		